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A11A(CAR)邊坡/坡面附加條款

110.03.15 兆產備字第 1105200105 號函備查(第一次部分變更)

100.02.18 兆產備 11310000859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不保事項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邊坡/坡面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自坍方地區挖除超過原設計之已開挖土石方所需費用。
- 二、未適時採取應有之適當措施，致邊坡/坡面遭受毀損所需修復費用。

第二條 名詞定義

本條款所指之邊坡/坡面係指下列工程：

第三條 自負額

- 一、五至十一月份間因洪水、漲水、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，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按主保險契約「自負額」欄所載金額，依事故發生月份按下列倍數計算之。

發生月份：五 月____倍
 六 月____倍
 七、八、九月____倍
 十 月____倍
 十 一 月____倍

- 二、承保工程(含臨時工程)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，被保險人除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(以下簡稱該自負額)外，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元，以較高者為準。

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